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书

提交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写单位：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写人员：何丽君、王冠南、邱毅、郭春礼、魏武、
孙灿龙

报告提交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评审专家组成员：张飞、姜越、张东亚、刘湘茹、陈红霞

报告评审方式：函审

2026 年 7 月 27 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由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2026年4月3日编制单位以函审的方式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结论不通过。6月23日编制单位提交了重编稿，7月23日第二次提交重编稿，编制单位修改完善了方案。评审专家采取函审方式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经主审专家复核形成以下核查意见。

一、提交审查的资料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图件（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矿区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图、矿区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图）和其他相关附件文件、附表。

二、矿山概况

矿区位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行政区划隶属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坐标系）：东经 ，北纬

，矿区面积 开采标高 ，开采方式：露天台阶式开采，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采

矿权剩余服务年限 年) ,
占用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农村道路、农村宅基地、裸岩
石砾地。本矿因与达拉布特一号井田探矿权重叠调整矿区范
围,本次为矿权变更重新编制修复方案;矿山 2022 年 10 月
至今长期停产,原 2024 年评审三合一方案未实施。

三、审查意见

(一) 本矿山为已建露天矿山,本次拟申请采矿权延续
并变更矿区范围。矿山剩余采矿权年限 18.03 年(即 2026
年 2 月至 2044 年 2 月)。矿山闭坑后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
作,本方案设置 1 年生态修复期(即 2044 年 3 月至 2045 年
2 月),根据矿山自然生态条件和修复成效设置管护期 3 年
(即 2045 年 3 月至 2048 年 2 月)。最终方案服务年限为 22.03
年(即 2026 年 2 月至 2048 年 2 月)。

(二) 根据矿区内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生态受损三方
面现状评估结果,矿区仅发育 3 处小型岩质崩塌隐患,滑坡、
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均不发育,
各类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危险性小;露天采坑对原生地形地
貌破坏严重,矿部生活区、废石场、表土场、矿山道路地形
破坏较严重,外围区域地形破坏程度较轻;矿区含水层为透
水不含水层,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破坏程度为轻度。现状已损
毁土地 7.97hm²,全部为重度损毁。矿区原生生态为荒漠草
原生态系統,开采仅局部扰动,整体生态系统结构、功能未
发生根本性破坏。考虑各方面影响情况和影响面积的叠加,
矿区土地损毁现状评估均为严重区。

根据矿区开采扰动预测评估结果，综合地质、土地、生态影响叠加分析，预测损毁区域露天采场、矿部生活区、工业广场、废石场、表土场、矿山道路均为重度区。矿山全周期总损毁土地面积 11.28hm²，复垦目标地类统一恢复为天然牧草地，复垦率 100%。

（三）根据矿区不同区域开采扰动强度、土地损毁类型、原生生态特征，将生态修复区域划分为露天采矿场、矿部生活区、工业广场、废石场、表土场、矿山道路六大修复分区。

（四）各分区土地修复工程措施包含危岩清理、废石分层回填、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微地形整饰、等高沟槽开挖、表土剥离与沟状覆土、土壤改良、土层翻松、乡土灌草植被重建工程等。

（五）监测工程主要包含崩塌监测、滑坡监测、地形地貌动态监测、土地损毁监测、土壤理化指标监测、水土环境监测、植被与生物多样性监测、水土流失监测等。管护周期 3 年，管护期逐年开展灌木补植，三年总补植量为总栽植工程量 30%。配套建设蓄水池、自流滴灌系统保障干旱区植被供水，同步落实病虫害绿色防控措施。

（六）方案服务年限内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动态总投资 385.26 万元，矿区生态修复静态总投资 355.0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97.75 万元，设备费 0 万元，其他费用 55.27 万元，监测管护费 87.78 万元，预备费 14.28 万元，价差预备费 30.1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本方案不代替相关工程勘查、工程设计。矿山在进行工程治理时，涉及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环境污染、固体废物利用等专项治理工程，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另行开展专项勘查、设计。

（二）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尽量减少废污水的产生，对已经产生的废污水必须采取对地质环境影响最小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达到废污水处理相关要求。

（三）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方法开采，开采中尽可能减少固体废弃物的排放，这样既能改善矿山环境，又可为今后的集中治理节约财力、物力，从而达到矿业开发与矿山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目的。

（四）矿山建设、开采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水土环境污染，及时恢复损毁用地的土地功能。

（五）矿山工作人员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对铁丝网围栏、警示牌等进行监测，损坏及时进行修补及更换。按方案设计对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生态系统及水土环境等进行监测，出现异常时补充监测上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本方案设计工程量及投资仅为初步估算，具体实施时应请有资质单位按各项相关工程的设计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考虑到未来情况的多变性、物价涨幅等情况，对于方案中远期设计投资估算仅供参考。

（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应按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配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方案实施的监理、监测和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

度，对各类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工程质量。

（八）在方案适用期内，矿山涉及变更开采规模、矿区范围、开采方式等，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本《方案》。

五、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年10月20日）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的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补充修改后，同意审查通过。

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实施，同时应注意防范由于采矿活动等因素影响，生态环境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产生本《方案》尚未发现的新问题。

评审专家组组长：张飞

2026年7月27日

附：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专家组成员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字
张 飞	专家组组长	土地	高级工程师	张飞
刘湘茹	评审专家	土地	高级工程师	刘湘茹
张东亚	评审专家	生态	高级工程师	张东亚
姜 越	评审专家	地环	高级工程师	姜越
陈红霞	评审专家	经济	高级经济师	陈红霞